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教育部 87.4.21 台(87)技(三)字第 87039997 號函、87.7.31 台(87)技(二)字第 87067583 號函、94.7.28 台人(一)字第 0940102266 號函、96.8.8 台高(四)字第 0960115873 號函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款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為有效管理學生工讀助學金事宜，特設「學生工讀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各單位工讀時數之分配及其它相關事宜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所、系(科)主任、共同學科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
- 三、本要點所謂工讀，係以學校各單位臨時性、支援性、特定之專長、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原則，且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校勞動服務及其它各項規定之必要服務，則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 四、申請資格及待遇規定如下：
  1. 凡本校學院部、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在學學生，不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且於校內、外無專職者，得申請之。
  2. 工讀生待遇，每小時為新台幣 95 元，每人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五、工讀生義務規定如下：
  1. 工讀生應於工讀單位服從工作指派及管理人員之管理輔導，如有違反工讀規定，則得由工讀單位終止使用。
  2. 工讀生每月不得同時段同時在兩個以上單位重覆工讀、請領工讀金，違者僅能擇一報領。
- 六、工讀之申請，採即時受理方式，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備妥相片二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填具申請表(一式兩份)後，逕向各用人單位申請。「用人單位工讀生時數分配表」請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或公佈欄查詢。
- 七、甄選原則規定如下：
  1. 工讀生進用，應經公開甄選，並以家境清寒、中低收入學生為優先。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

致經濟發生困難學生，經導師及所系科主任簽署證明者，優先錄用。

2. 工讀生進用，除前項優先錄用之情況外，須依專長、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等條件，擇優遴選，但原住民生、僑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限制。

八、工讀生申請案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審核擇優錄用，並繳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乙份呈報課外活動指導組覆核備查。

九、工讀生之管理輔導，由各用人單位之工讀生管理人輔導之。工讀生管理人承單位主管之指示，管理考核工讀生之工作績效，並即時輔導工讀生不當之言行。

十、工讀助學金之請領與發放規定如下：

1. 工讀助學金之請領，由各用人單位於工讀之後次月一日，將「工讀生工讀時數表」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統一請領。
2. 工讀助學金之發放，於工讀之後次月十五日前，由本校出納組匯入各工讀生郵局帳戶，統一發放。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學生減免學雜費標準表

### 重要說明：

- 一、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 二、表列學雜費優待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學位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減免學雜費金額計算方式：公私立校院均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 四、新轉入學生、復學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減免生同時又申請就學貸款者，申貸金額應扣除或預扣學(雜)分費減免金額後方可辦理貸款。
- 五、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單位訂有重新鑑定期限者，當事人須依規定辦理鑑定，逾期未重新鑑定者暫不受理。
- 六、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項目者，須每學期申請。
- 七、軍訓及體育課程，以授課 1 小時比照 1 學分繳交學分費。
- 八、依教育部 92/8/18 台高(四)字第 0920117193 號函示，就讀研究所學生(含各類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比照日間部相同學系(院)【本校為二技及四技】學生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 九、本表係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64091A 號函辦理。【各類減免標準以部頒最新規定為準】

###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相關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1) 重度、極重度

減免類別	重度、極重度身障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申請證件	1、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制	所、系(科)別	學雜費減免公式	【重、極重度】應繳學費
		學雜費*學分數=合計	註：經計算後若小於或等於 0 則免繳
夜二專	各科(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815 元*學分數=合計	(815 元*學分數)-21,520 元
夜二技	各系(在職班)	1250 元*學分數=合計	(1250 元*學分數)-21,520 元
夜二技	各系(在職專班)	1500 元*學分數=合計	(1500 元*學分數)-21,520 元
夜四技	各系	1250 元*學分數=合計	(1250 元*學分數)-21,520 元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比照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雜費減免數額(最高) 21,520 元 (含學費 14,980 元+雜費 6,540 元)	8,000 元*學分數+10,000 元(學雜費基數) -21,520 元=應繳數額
-----	---------------	----------------------------------------------------------	--------------------------------------------

## (2) 中度

減免類別	中度身障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申請證件	1、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制	所、系(科)別	學雜費減免公式	【中度】應繳學費 3/10
		(學雜費*學分數=合計) *0.7	應繳費用
夜二專	各科(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815 元*學分數=合計)*0.7	(815 元*學分數=合計)*0.3
夜二技	各系(在職班)	(1250 元*學分數)=合計*0.7	(1250 元*學分數=合計)*0.3
夜二技	各系(在職專班)	(1500 元*學分數)=合計*0.7	(1500 元*學分數=合計)*0.3
夜四技	各系	(1250 元*學分數)=合計*0.7	(1250 元*學分數=合計)*0.3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比照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雜費減免數額(最高) 21,520 元(含學費 14,980 元+雜費 6,450 元)*0.7	8,000 元*學分數+10,000 元(學雜費基數) - (21,520 元*0.7) =應繳數額

## (3) 輕度

減免類別	輕度身障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申請證件	1、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制	所、系(科)別	學雜費減免公式	【輕度】應繳學費 6/10
		(學雜費*學分數=合計) *0.4	應繳費用
夜二專	各科(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815 元*學分數=合計)*0.4	(815 元*學分數=合計)*0.6
夜二技	各系(在職班)	(1250 元*學分數)=合計*0.4	(1250 元*學分數=合計)*0.6
夜二技	各系(在職專班)	(1500 元*學分數)=合計*0.4	(1500 元*學分數=合計)*0.6
夜四技	各系	(1250 元*學分數)=合計*0.4	(1250 元*學分數=合計)*0.6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比照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 雜費減免數額 (最高) 21,520 元 (含學費 14,980 元+雜費 6,450 元)*0.4	8,000 元*學分數+10,000 元(學 雜費基數) - (21,520 元*0.4) =應繳數額
-----	---------------	-------------------------------------------------------------------------	-----------------------------------------------------------

## 二、原住民學生：

相關規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減免類別	原住民學生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申請證件	1、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		
學制	所、系(科)別	學雜費減免公式	【原住民生】可減免學雜費 比照本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 應繳費用
夜二專	各科 (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611 \text{ 元} *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text{【}(204 \text{ 元} *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3 \text{】}$	$815 \text{ 元} *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text{【}(611 \text{ 元} *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04 \text{ 元} *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3 \text{】}$
夜二技	各系 (在職班)	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2 (即學分學雜費總額*0.9)	學分學雜費總額*0.1
夜二技	各系 (在職專班)	同上	同上
夜四技	各系	同上	同上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 三、低收入戶：

相關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減免類別	低收入戶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申請證件	1、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		
學制	所、系(科)別	學雜費減免公式	應繳費用
		學雜費*學分數=合計	註：【經計算後若小於或等於0則免繳】
夜二專	各科(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815元*學分數=合計	(815元*學分數)-21,520元
夜二技	各系(在職班)	1250元*學分數=合計	(1250元*學分數)-21,520元
夜二技	各系(在職專班)	1500元*學分數=合計	(1500元*學分數)-21,520元
夜四技	各系	(1250元*學分數)=合計*0.4	(1250元*學分數)-21,520元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EMBA)	比照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雜費減免數額(最高)21,520元(含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	8,000元*學分數+10,000元(學雜費基數)-21,520元=應繳數額

### 四、現役軍人子女：

相關規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減免類別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申請證件	1、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軍人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軍眷補給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學制	所、系(科)別	學雜費減免公式	應繳學費=學分學雜費總額-
		學分學雜費總額*(7/10) *(3/10)	學分學雜費總額*(7/10) *(3/10)
夜二專	各科(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同上	同上
夜二技	各系(在職班)	同上	同上
夜二技	各系(在職專班)	同上	同上
夜四技	各系	同上	同上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	---------------	----------------------------------	----------------------------------

### 五、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相關規定：【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

減免類別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申請證件	1、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2、相關單位開具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4、限 25 歲<含>以下申請	
學制	所、系(科)別	學雜費減免公式	應繳學費=學雜費總額-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30%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30%	
夜二專	各科 (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同上	同上
夜二技	各系 (在職班)	同上	同上
夜二技	各系 (在職專班)	同上	同上
夜四技	各系	同上	同上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 六、軍公教遺族子女：

相關規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1)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減免類別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申請證件	一、申請書暨切結書、撫卹令、撫卹金證書。二、申請本減免學生請附「繳費收據正本」。		
學制	所、系(科)別	學雜費減免公式	應繳學費
		$(611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04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times 1/3]$	$= \text{學雜費總額} - [(611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04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times 1/3]]$ ，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數)*1/3】	
夜二專	各科（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同上	同上
夜二技	各系（在職班）	同上	同上
夜二技	各系（在職專班）	同上	同上
夜四技	各系	同上	同上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EMBA）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1)-1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減免類別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學雜費減免公式	應繳學費
申請證件	一、申請書暨切結書、撫卹令、撫卹金證書。二、申請本減免學生請附「繳費收據正本」。		
學制	所、系(科)別	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夜二專	各科（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同上	0
夜二技	各系（在職班）	同上	0
夜二技	各系（在職專班）	同上	0
夜四技	各系	同上	0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EMBA）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2)-2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減免類別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減免標準 (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	
		學雜費減免公式	應繳學費
申請證件	一、申請書暨切結書、撫卹令、撫卹金證書。二、申請本減免學生請附「繳費收據正本」。		
學制	所、系(科)別	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夜二專	各科（在職班及在職專班）	同上	學分學雜費*1/2



夜二技	各系（在職班）	同上	學分學雜費*1/2
夜二技	各系（在職專班）	同上	學分學雜費*1/2
夜四技	各系	同上	學分學雜費*1/2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EMBA）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 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 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	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但 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 學制定額減免標準